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榮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榮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榮輝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 三、受刑人因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見執聲卷第11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01 本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  
02 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而受刑人回  
03 覆無意見，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考量  
04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樣、犯罪時  
05 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  
06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如主文。

08 四、聲請範圍不及於併科罰金刑說明：

09 受刑人於附表編號5之罪，如該備註欄位所示，另有宣告併  
10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因並無多數罰金刑存在，不生定應執  
11 行刑之問題，且未載於聲請書附表內(見本院卷第9頁)，顯  
12 非本件聲請範圍，併此敘明。

13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14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賴柏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表：受刑人廖榮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共3 罪)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9日	①112年3月3日 ②112年3月3日 ③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彰化地檢112年度	彰化地檢112年度	彰化地檢112年度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偵字第8030、8141號	偵字第5020、5737號	偵字第5020、57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33號	112年度易字第516號	112年度易字第5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33號	112年度易字第516號	112年度易字第5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均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7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0號(編號2範圍內, 原判決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1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共3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①112年3月9日 ②112年3月12日 ③112年3月15日	112年3月6日	112年3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65等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60等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28號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66	112年度金簡字第2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號	93號	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76 6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 29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均否	否、是	均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65號(編 號4範圍內,原判 決有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8月)	1.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96 號。 2.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見本 院卷第9頁), 非聲請範圍。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78號

02

編 號	7	8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8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480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8 號	112年度易字第344 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3年3月1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	112年度易字第34

(續上頁)

01

		8號	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0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78號	